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2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6 月 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43.16%,累计换手率 17.69%,滚动市盈率 23.4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及有关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43.16%(数据来源:WIND 终端,下同),累计换手率 17.69%,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23.4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22-25)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3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核实,义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大有能源股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2,896,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24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2,896,000 股,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其余股东持有 139,344,000 股,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2,89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93,4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33,429,6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为 255,650,5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为 404,359,792 股。其中 139,344,000 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501,189,618 股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2021 年 6 月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1 年 6 月 9 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名股东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合计为 139,344,000 股(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1,393,4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4,085,6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为 394,994,5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为 404,359,792 股。

2、2021 年 6 月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1 年 6 月 11 日,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01,189,618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1,393,4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89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为 896,184,2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为 404,359,79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绿色动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2,896,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896,000	6.67%	92,896,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2,896,000	-92,896,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2,896,000	-92,896,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96,184,208	92,896,000	989,080,208
	H 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00,544,000	92,896,000	1,393,440,000
股份总额		1,393,440,000	0	1,393,4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6.86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8.27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1.8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6.86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8.27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1.8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8,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0,000 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份额的由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先进制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相关主体已以书面协议方式确认,上述华骏 5 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 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份额的由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骏 5 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本计划实施前,其一致行动人华骏 5 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骏 5 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赖仕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8,145	4.9993%	IPO 前取得:11,708,1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赖仕昌	1,135,867	0.4850%	2021/6/2 ~ 2022/6/2	98.00-135.30	2021 年 9 月 25 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赖仕昌	不超过:1,600,000 股	不超过:0.683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	2022/6/9 ~ 2022/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注: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 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份额的由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骏 5 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 IPO 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赖仕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 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份额的由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先进制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

● 相关主体已以书面协议方式确认,上述华骏 5 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 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份额的由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骏 5 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08,1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3%,其一致行动人华骏 5 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骏 5 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2、转让原因: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3、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拟转让不超过 160 万股,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赖仕昌

乙方:华骏先进制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乙方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的内容

(1)乙方承诺私募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票后,在代表私募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乙方代表私募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不作出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的意思表示或行为。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或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与第三方作出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或相矛盾的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

(5)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约定。

2、"一致行动"的延伸

(1)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各方一致同意,因一致行动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各方共同享有或承受,不得因一致行动的决策或表决而归责于任何一方。

(3)各方的一致行动应当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

3、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本协议期限与甲方持有华骏先进制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期限一致,若甲方全部赎回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中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时,则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给乙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管辖法律

本协议以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据之解释。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赖仕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900909 华谊 B 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结合线上方式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221,89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93,327,6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7,894,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17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3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刘训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副总裁陈大胜先生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208,048	99.9574	169,800	0.0426	0	0.0000
B 股	13,586,825	75.9286	4,307,398	24.07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1,794,873	98.9245	4,477,198	1.07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306,673	99.9984	21,000	0.001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200,896	99.9984	21,000	0.00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3,294,673	99.9974	33,000	0.0026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1,188,896	99.9975	33,000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208,048	99.9574	169,800	0.0426	0	0.0000
B 股	13,586,825	75.9286	4,307,398	24.07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1,794,873	98.9245	4,477,198	1.075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阻聚剂项目及投资主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344,848	99.9917	33,000	0.0083	0	0.0000
B 股	17,894,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16,239,071	99.9921	33,000	0.007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监事候选人张虎先生	1,309,805,197	99.892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73,702	77.5589	4,477,198	22.4411	0	0.0000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8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29,900	99.8947	21,000	0.1053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10	关于确认 2021 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11	关于财务公司与上海华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73,702	77.5589	4,477,198	22.4411	0	0.0000
12	关于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阻聚剂项目及投资主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17,900	99.8346	33,000	0.1654	0	0.0000
13.01	监事候选人张虎先生	18,779,107	94.126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芳芳、齐元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安排项目用地约 300 亩,建设 8GW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同协议为准,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金额尚不明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实际投资时间尚未确定。

● 2、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为单晶硅棒及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硅片产品系光伏电池上游材料。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 TOPCON 光伏电池研发人才和生产技术储备。

● 3、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的资金支持和配套政策,目前尚无具体的筹资计划。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导致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4、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5、本协议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安义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义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按照依法合规、诚实信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推进合作事宜。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或双方指定单位开展本框架协议下各项合作业务,应遵守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安排项目用地约 300 亩,建设 8GW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三)合作机制

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战略合作基础上,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会晤机制和工作对接的沟通联络机制,根据合作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合作承诺

甲方提供满足乙方需要的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且含动力系统、环保系统、清风系统等。

甲方负责积极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公司的设立及项目建设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甲方为乙方落户园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办理相关证照、招工,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等,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省市县产业基金支持。

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乙方项目公司必须在投产后一年内(按实际投产时间起算),主动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自觉规范经营行为,服从园区管委会和安义县相关职能部门的依法监管,按时上报企业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同时提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的有效凭证,积极配合经营统计工作。

(五)其他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署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具体合同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主营业务,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金额尚不明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实际投资时间尚未确定。

2、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为单晶硅棒及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硅片产品系光伏电池上游材料。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 TOPCON 光伏电池研发人才和生产技术储备。

3、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的资金支持和配套政策,目前尚无具体的筹资计划。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导致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协议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沐邦高科 8GW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119,308,684.30 元(含税)调整为 118,548,665.30 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股本总额由 28,072,632 股(尾数四舍五入调整)调整为 27,893,804 股(尾数四舍五入调整)。

本次调整原因: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070 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70,181,579 计算,实际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9,734,509 股,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的原则,对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的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308,684.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合计转增 28,072,6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8,254,211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调整后的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07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70,181,579 计算,实际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9,734,509 股。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的原则,对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确定现金分红总额由 119,308,684.30 元(含税)调整为 118,548,665.30 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 28,072,632 股(尾数四舍五入调整)调整为 27,893,804 股(尾数四舍五入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1. 调整后现金分红总额=原定每股分配比例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70*69,734,509=118,548,665.30 元(含税);

2. 调整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原定每股转增比例 * 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总数=0.4*69,734,509≈27,893,804 股(尾数四舍五入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18,548,665.30 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为 27,893,804 股(尾数四舍五入调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